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222破申19号

申请人：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太和县建设路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1520699040。

法定代表人：宋久安。

被申请人：太和鸿源木业有限公司，住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大新镇太临路小集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255920707XE。

法定代表人：王勇。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太和鸿源木业有限公司的案件中，发现太和鸿源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申请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之规定，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太和鸿源木业有限公司移送本院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太和鸿源木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本院共受理6件，标的额达18887780.76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询未发现被申请人太和鸿源木业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和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对上述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太和鸿源木业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破产清算条件。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太和鸿源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太和县，本院作为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可以依

法管辖对太和鸿源木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太和鸿源木业有限公司存在多笔到期债务，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太和鸿源木业有限公司存在法定破产原因。

申请人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太和鸿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受理。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太和鸿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修宏

审 判 员 从 严

审 判 员 韩文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王赛男

书 记 员 袁 琦

附本裁定引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

导意见》

第三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